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除包裝食品標示事項外，應加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未滿一毫克之產品，應標示「嬰兒食用時，應注意補充鐵質」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二) 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應標示「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三) 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p> <p>(四) 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粉狀產品應標示盛滿所附量匙一匙之重量，並標示沖泡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li> <li>2. 濃縮之液態產品，應標示「食用前須加水調製」或等同意義之詞句及稀釋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li> </ol> <p>(五) 「沖泡或稀釋調配時，應使用經煮沸之溫水及充分消毒之容器」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六) 「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七) 液態產品應標示「開封前須搖動瓶罐待溶液混合均勻後再食用」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八) 「六個月以上之嬰兒食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或意義之詞句。</p>	<p>針對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保存方法、使用方法及用量、警語及辨識標記等應另加標示事項，訂定共同規範。</p>

<p>(九) 「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營養師之建議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或等同意義之詞句。</p> <p>(十) 顯著標示辨識標記並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其圖樣及規格如附件。</p> <p>(十一) 嬰兒配方奶水應標示僅供醫院使用。</p>	
<p>三、除前點規定外，依產品類別，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上另加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嬰兒配方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嬰兒配方食品」字樣。</li> <li>2. 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之優點聲明。</li> <li>3. 於餵哺表內加註嬰兒體重。</li> </ol> <p>(二)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字樣。</p> <p>(三)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p>	<p>針對不同類別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第二點之共同規範外，訂定個別應另加標示事項。</p>
<p>四、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不得有「人乳化」、「母乳化」或優於母乳之等同意義詞句，且不得有嬰兒圖片及使產品變得理想化之圖片及文字。</p>	<p>針對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訂定不得標示事項之規定。</p>
<p>五、第二點及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內容，以經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者為據；其有變更者，應先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申請變更，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標示內容應以經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者為據，其變更亦同。</p>

六、 產品標示未符合本規定，其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標示未符合本規定，其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之處辦。

附件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

辨識標記之圖樣及規格：

一、圖樣：



規格：

- (一) 圖樣中「母乳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及「衛生福利部關心您」文字，至少為8號之字體。
- (二) 圖樣使用CMYK之色彩：綠色Y100C60、橘色Y100M60。
- (三) 圖樣之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惟不得小於3公分（高）× 3公分（寬）。